

#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19）

2019年来，湛河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制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严格落实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和各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把宪法、依法行政等学习内容安排；开办湛河区名师讲堂，聘请法律专家对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法治专题讲座。结合主题教育，组织全区机关干部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知识考试，提高机关干部对法治政府的认识。**三是**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进行专项整治。**四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平顶山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制定《湛河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逐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构建起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根据“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梳理，并持续调整梳理录入河南政务服务网，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二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清理规范的 35 项和区政府决定保留的 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三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点清理民生领域的各类“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建立证明清单，最大限度地减少办事材料。四是投资 800 余万元，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并完成由“三级十同”向“四级六同”的技术改造，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初步实现全区 514 项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网上办件推送 14000 余件。五是累计投资 71 万元，完善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施，提升窗口形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和“一窗通办”，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并通过政府网站、服务窗口、公示牌、政务服务一体机等多途径向社会公开。六是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真正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七是加强“互联网+监管”，梳理监管事项主项 187 项，覆盖数量

107项，填报数为683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积极实施企业信息归集，做到应录尽录、全量归集、全部公示。截至目前，全区共归集涉企信息55820条。

###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印发了《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平顶山市湛河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将主题教育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落到实处。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结合湛河区实际，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学习吸纳先进地区经验，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多一流服务实践，对标核心指标，对全区各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排名、优化、提升。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了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努力为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三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制定《湛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区各部门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实现全覆盖，政务失信信息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归集共享，政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建立。四是建立日常调度机制，完善区级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着力解决营商环境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五是建立督导问责机制，不定期对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六是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及时总结

推广提升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浓厚氛围。

####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34 份，其中继续有效 26 份，予以修改 1 份，宣布废止失效 7 份。二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法律法规依据、征求意见表、法制审核意见书、集体讨论记录和文件正本等进行报备。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 6 件，出具审查意见 36 条。三是落实《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审核监管负责、领导签发负责”四级负责制，对涉及政府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的合同，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防范了法律和经济风险。共完成行政机关民事合同审查 32 份，出具审查意见 91 条。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湛河区委区政府及各委各部门全部实现了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法律顾问共参与处理行政事项 38 项，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5 起。五是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村（居）组织处理涉法事务，协助村（居）委会订立、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和管理规定，为村（居）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村（居）事务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积极引导村（居）干部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不断提升村（居）组织基层治理能力和

水平。**六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湛河区人民政府议事规划》，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不断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定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公布了机构改革后第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各单位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工作初步完成。组织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主管领导和法制机构负责人 30 人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举办了湛河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编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资料》，全区所有行政执法人员人手一册。**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政府和各行政执法机关都制定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并编制了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区市场监管局对全部执法决定都进行了法制审核。**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审查 9 件。**四是**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选工作，加大对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

法，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 六、畅通救济渠道，建立化解机制

一是实现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在湛河区律师资源缺乏的情况下，市司法局给予了大力支持，调配 32 名市直律师充实到我区各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与我区律师一起配备到辖区 100 个村（社区），打通法律服务为民“最后一公里”。二是积极构建现代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 个乡（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0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12348 热线平台“三台融合”建设，努力打造“智慧司法行政”一站式便捷服务模式。三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完善各级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实区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实现优秀人民调解专家资源共享。结合一村（社区）一警和在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区综治中心设置人民调解岗，扩大人民调解在处理矛盾纠纷的参与度。四是行政复议工作持续加强。创新行政复议服务方式，多措并举力推“便民复议”。落实“一次告知”制度，让申请人少跑路。发挥行政调解作用，达到了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统一。积极改变过去“坐堂审案”、书面审查的传统复议方式，采取调查询问、实地勘查等调查取证方式，确保掌握全面、客观、真实的案件事实，避免“偏听偏信”，保证办理的复议案件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行政执法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不同步，“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需进一步落实，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力量还比较薄弱等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区委、区政府将在下一步工作认真研究解决。